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收入	2,554,762	2,543,237	0.5%
毛利	543,161	465,083	16.8%
年內利潤	203,586	218,970	-7.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198,860	213,635	-6.9%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收益(附註1)			
— 基本	16.9	18.2	-7.1%
— 稀釋	13.4	16.2	-17.3%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2)	21%	18%	3
年度利潤率(附註2)	8%	9%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082,723	1,256,012	-13.8%
總資產	3,967,942	3,988,555	-0.5%
總權益	1,179,037	1,083,450	8.8%
流動負債	1,255,494	1,966,537	-36.2%
總負債	2,788,905	2,905,105	-4.0%
	<b>百分比</b>	<b>百分比</b>	<b>百分點</b>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2)	6%	6%	0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2)	18%	22%	-4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每十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為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比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基本收益調整為18.2仙，每股稀釋收益調整為16.2仙。在此基礎上，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和每股稀釋收益變動分別為1.3仙和2.8仙。

2.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年度利息支出／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收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平均權益

##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料相比較：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2,554,762	2,543,237
銷售成本	5	<u>(2,011,601)</u>	<u>(2,078,154)</u>
<b>毛利</b>	3	<b>543,161</b>	465,083
其他收益	4	7,277	8,675
其他利得及損失	4	13,866	90,592
管理費用	5	(162,547)	(156,835)
利息收益	6	7,659	3,409
利息費用	6	(113,101)	(111,71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份額		<u>1,561</u>	<u>505</u>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297,876</b>	299,713
所得稅費用	7	<u>(94,290)</u>	<u>(80,743)</u>
<b>年度利潤</b>		<b><u>203,586</u></b>	<b><u>218,970</u></b>
<b>利潤歸屬於：</b>			
— 本公司所有者		198,860	213,635
— 非控制性權益		<u>4,726</u>	<u>5,335</u>
		<b><u>203,586</u></b>	<b><u>218,970</u></b>
每股普通股收益	8		
— 基本(港仙)		16.9	18.2
— 稀釋(港仙)		<u>13.4</u>	<u>16.2</u>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綜合收益</b>		
年度利潤	<u>203,586</u>	<u>218,970</u>
<b>其他綜合費用</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外幣折算差額	<u>(65,253)</u>	<u>(21,092)</u>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u><u>138,333</u></u>	<u><u>197,878</u></u>
<b>歸屬於：</b>		
— 本公司所有者	135,113	193,146
— 非控制性權益	<u>3,220</u>	<u>4,732</u>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u><u>138,333</u></u>	<u><u>197,878</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5,249	50,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2,293	2,583,65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5,488	56,513
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10	52,189	42,090
		<u>2,885,219</u>	<u>2,732,5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668	53,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49,135	572,490
受限制現金		12,631	21,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184	463,236
		<u>945,618</u>	<u>1,111,047</u>
持有待售的資產		<u>137,105</u>	<u>144,965</u>
		<u>1,082,723</u>	<u>1,256,012</u>
<b>總資產</b>		<u><b>3,967,942</b></u>	<u><b>3,988,555</b></u>
<b>權益及負債</b>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b>			
股本			
— 普通股		117,435	93,931
— 可換股優先股		—	70,512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10,514
其他儲備		(144,707)	(79,084)
留存收益		586,403	428,413
		<u>1,146,653</u>	<u>1,054,286</u>
<b>非控制性權益</b>		<u>32,384</u>	<u>29,164</u>
<b>總權益</b>		<u><b>1,179,037</b></u>	<u><b>1,083,450</b></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33,411	846,633
衍生金融工具		—	91,935
		<u>1,533,411</u>	<u>938,5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930,770	947,88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069	5,5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966	55,855
借款		260,896	957,238
衍生金融工具		9,793	—
		<u>1,255,494</u>	<u>1,966,537</u>
<b>總負債</b>		<u>2,788,905</u>	<u>2,905,10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967,942</u>	<u>3,988,55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72,771)</u>	<u>(710,5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12,448</u>	<u>2,022,018</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其普通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批准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 2. 重大會計準則概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範圍的存貨、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73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 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鑒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及可用的銀行授信，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總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實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信息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附註： 本年，管理層決定不再從事實地燃氣銷售業務。鑒於實地燃氣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不重大，故沒有將其考慮為一項獨立的重要業務。因此，它不作為終止經營呈報。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入營運分部。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貢獻集團總收入573百萬港元，佔22%外(二零一四年：575百萬港元，佔23%)，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b>收入</b>					
— 天津泰達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連絡人士	719,322	—	—	—	719,322
— 其他客戶	<u>1,315,276</u>	<u>493,818</u>	<u>11,797</u>	<u>14,549</u>	<u>1,835,440</u>
<b>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b>	<u>2,034,598</u>	<u>493,818</u>	<u>11,797</u>	<u>14,549</u>	<u>2,554,762</u>
<b>分部業績</b>	<u>231,066</u>	<u>313,832</u>	<u>(4,377)</u>	<u>2,640</u>	<u>543,161</u>
— 其他收益					17,709
— 其他利得及損失					3,434
— 管理費用					(162,547)
— 利息收益					7,659
— 利息費用					(113,101)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份額					<u>1,561</u>
<b>除稅前利潤</b>					<u>297,876</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80,238)	(680)	(321)	(104)	(81,3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u>(952)</u>	<u>(231)</u>	<u>(6)</u>	<u>(7)</u>	<u>(1,19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連絡人士	684,089	—	—	—	684,089
— 其他客戶	1,144,034	558,839	135,915	20,360	1,859,148
<b>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b>	<u>1,828,123</u>	<u>558,839</u>	<u>135,915</u>	<u>20,360</u>	<u>2,543,237</u>
<b>分部業績</b>	<u>85,863</u>	<u>377,814</u>	<u>(1,194)</u>	<u>2,600</u>	<u>465,083</u>
— 其他收益					8,675
— 其他利得及損失					90,592
— 管理費用					(156,835)
— 利息收益					3,409
— 利息費用					(111,716)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份額					505
<b>除稅前利潤</b>					<u>299,713</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69,739)	(1,041)	(1,480)	(119)	(72,379)
土地使用權攤銷	<u>(667)</u>	<u>(204)</u>	<u>(50)</u>	<u>(7)</u>	<u>(928)</u>

#### 4.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收益	3,019	—
安裝服務	2,915	5,279
賠償款	1,343	3,396
	<u>7,277</u>	<u>8,675</u>
<b>其他利得及損失</b>		
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62,088	41,252
— 贖回從金融機構購買之理財產品之利得	10,432	—
— 利率掉期合約	—	(5,099)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利得	6,881	34,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	—	42,801
附屬公司清盤利得	—	4,1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8,446)	(16,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	10,296	11,30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匯兌損失	(61,916)	(22,923)
結算利率掉期合同之損失	(7,552)	—
其他	2,083	1,460
	<u>13,866</u>	<u>90,592</u>

##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662,840	1,739,913
存貨變動	3,889	(1,360)
管道材料成本	74,095	88,051
承包商及其他成本	72,370	84,148
僱員福利開支	155,944	148,778
折舊		
— 銷售成本	77,827	67,641
— 管理費用	3,516	4,738
經營租賃租金	9,894	12,27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96	92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93	3,603
其他專業費用	14,505	4,275
其他費用	95,079	82,003
	<u>2,174,148</u>	<u>2,234,573</u>
銷售成本和管理費用總額	<u>2,174,148</u>	<u>2,234,573</u>

## 6. 利息收益和利息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9,068	73,209
美元債券利息	35,690	—
人民幣債券利息	34,871	45,357
可換股債券利息	30,596	30,116
其他借款成本	—	1,777
	<u>150,225</u>	<u>150,459</u>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u>(37,124)</u>	<u>(38,743)</u>
利息費用	<u>113,101</u>	<u>111,716</u>
利息收益	<u>(7,659)</u>	<u>(3,409)</u>

附註：

一般借款包含融資成本之資本化率為6.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84%)。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無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89,100港元)。

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u>94,290</u>	<u>71,920</u>
遞延所得稅		
早前稅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8,823</u>
<b>所得稅費用</b>	<b><u>94,290</u></b>	<b><u>80,743</u></b>

本年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表中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一致，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97,876</u>	<u>299,713</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74,468	74,929
集團內主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5)	2,45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013)	(2,372)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投資業績之稅務影響	(390)	(505)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3,545	5,600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損	19,375	13,373
以前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轉回之稅務影響	—	(10,700)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68)	(2,200)
其他	(622)	164
<b>稅項支出</b>	<b><u>94,290</u></b>	<b><u>80,743</u></b>

## 8. 每股收益

###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收益</b>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千港元)	<u>198,860</u>	<u>213,635</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1,174,348,950</u>	<u>1,173,302,063</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發行81,300,813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本公司70,512,19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已全部獲行使(二零一四年：99,487,805)，據此發行了本公司股份合併前的2,350,406,499新普通股(二零一四年：3,316,260,16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本按照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合併為1,174,348,950股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計算中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追溯調整。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務影響減稅務影響。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重大的稀釋影響，因為這些購股權的執行價格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股份市場平均價格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益</b>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8,860	213,635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	30,596	30,11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利得	(62,088)	(41,252)
	<u>167,368</u>	<u>202,499</u>
<b>股數</b>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74,348,950	1,173,302,063
調整假設可轉換債券被兌換	76,480,263	76,656,643
	<u>1,250,829,213</u>	<u>1,249,958,706</u>

9. 股息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及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總額42,808,800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實際派付股息總額為42,746,301.82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告中沒有此應付股息。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9,111	339,981
減：減值撥備	<u>(46,558)</u>	<u>(51,370)</u>
	302,553	288,611
應收票據	<u>44,399</u>	<u>56,394</u>
	----- 346,952	----- 345,00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2,395	193,340
減：減值撥備	<u>(79,017)</u>	<u>(82,398)</u>
	----- 123,378	----- 110,942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74	51,936
減：減值撥備	<u>(8,424)</u>	<u>(8,453)</u>
	----- 39,450	----- 43,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u>91,544</u>	<u>115,150</u>
	<u>601,324</u>	<u>614,580</u>
減：非流動部分：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u>(52,189)</u>	<u>(42,090)</u>
流動部分	<u>549,135</u>	<u>572,490</u>

附註：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0 — 90 日	121,962	181,137
91 — 180 日	37,235	19,755
181 — 360 日	64,906	41,236
360 日以上	<u>125,008</u>	<u>97,853</u>
	349,111	339,98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46,558)</u>	<u>(51,370)</u>
	<u>302,553</u>	<u>288,611</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9,657	312,099
客戶預付款	152,712	106,699
其他應付賬款	466,030	500,199
預提費用	28,345	28,354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26	536
	<u>930,770</u>	<u>947,887</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0 — 90 日	84,206	109,763
91 — 180 日	24,224	31,827
181 — 360 日	42,303	43,381
360 日以上	128,924	127,128
	<u>279,657</u>	<u>312,099</u>

## 業績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受到出口和樓市投資下滑以及內需增長幅度非常有限的影響，經濟持續放緩。中央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亦不斷採取措施，相信持續的改革有助於應對經濟下行的風險，亦有利於中長線的經濟發展。按照濱海新區「三步走」的發展目標，爭取2020年新區經濟總量達到2萬億元，基本實現中央對濱海新區的功能定位。目前新區面臨四大發展機遇，即開發開放國家戰略、京津冀協同發展國家重大戰略、自貿區申建和天津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建設，這些機遇疊加在一起將對濱海新區發展形成強大推動作用。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取得長足進步的一年，經過艱苦努力，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其中包括：

- 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惠譽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惠譽」)給予BBB-信用評級及獲穆迪給予「Baa3」評級。由於天津市天然氣市場前景良好，而集團在天津地區的運營優勢十分明顯，因此有利於本公司之利潤增長；
- 首次發行2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3.25%債券。這是公司繼2012年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2013年發行可轉股港元債券之後，在離岸資本市場上的又一重要舉措；也是天津首個獲得國際評級的地方國企依賴自身信用，在海外市場上發行的首筆美元債券。該次發債可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不僅成功開拓了集團的海外融資途徑，也為將來天津市企業走出去打下了良好基礎；
- 重點發展寧河開發區、武清區、臨港經濟區、津南區、漢沽東擴區、東麗區及南港工業區等潛力巨大的天津經營區域，另加大對附屬的涿州公司和高安公司等外埠新區域的拓展。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金額為42,808,800港元)。

待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前後向其名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該股息紀錄日)在本公司普通股持有者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發放上述股息。

本公司將稍後公佈為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路、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路大約1,974公里，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0公里增加184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493,818,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558,839,000港元，減少65,021,000港元或減少12%。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2,901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6,914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分別為 $2,418 \times 10^6$ 及 $14,853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2,034,598,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1,828,123,000港元增加206,475,000港元或增加11%。

##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大陸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

## 財務回顧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5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5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綜合毛利率之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為11%，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氣毛利率5%提高了6個百分點或120%。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全面理順非居民用氣價格，自四月一日起將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並軌，增量氣下調人民幣0.44元/立方米，存量氣上調人民幣0.04元/立方米。由於本集團增量氣占比較高，因此本次調價使得本集團管道氣毛利率大幅提高。另外，本集團開發了一新供氣來源，其具有競爭力的供應價格使得本集團的採購成本降低。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63百萬港元，較上年之行政開支157百萬港元增加6百萬港元或增加3.6%。本集團通過控制費用支出使行政開支基本維持不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4百萬港元。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計入未變現匯兌虧損6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6.9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為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比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基本收益調整為18.2港仙。在此基礎上，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變動為1.3仙。

##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794,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87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43,815,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31,184,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12,6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484,8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082,723,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8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2%，以綜合借貸總額約1,794,307,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179,037,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3.25%債券。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借貸及其他債項(包括775,000,000港元的香港銀團貸款)，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794,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871,000港元)。美元2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3.25%承擔利息。尚未轉換之港幣279,000,000可換股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1%承擔利息。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73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及目前可用之借貸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及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62百萬港元未變現虧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7,5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失：5,099,000港元)。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貸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5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遞延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了775,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前終止了該項利率掉期合約，最終結算金額為27,606,000港元。

## 由可換股債券之轉股權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收益

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62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此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為12,6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5,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發行3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840,108,401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1%，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換股債券並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後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0.3690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有關調整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適用於該等於調整生效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的本金額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1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尚未轉換的本金額為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股合併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 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已以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0.3690 港元的價格轉換成 84,010,840 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後相應變為 8,401,084 股合併普通股。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天津市政府頒佈《天津市清新空氣行動方案》，計劃在 2017 年將 PM2.5 平均濃度與 2012 年比下降 25%，並將增加天然氣供應量，落實煤改燃供應和管線保障，基於 2022 年冬奧會舉辦地確定為北京和張家口，政府必將在京津冀以及更大範圍地區加大環保投入，特別是加強對大氣污染的治理。本集團確信中國天然氣行業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

二零一六年集團主要的工作包括：

1. 切實做好天然氣門站價格調整相關工作，抓住降價紅利，積極開拓市場，拓展重大工商業用戶；
2. 繼續研究拓寬上游氣源的採購管道，關注並適度推進燃氣綜合利用項目；及
3. 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密切的溝通及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495 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7 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 110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 百萬港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

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購股權可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述之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印刷並送達至股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